关于变更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 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 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目前基金合同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主题相关的股票,消费服务行业包括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界定的日常消费行业、可选消费行业、医疗保健及金融四个行业板块,由中证

全指主要消费指数、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组成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较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更好的反映了消费服务行业主题相关股票市场的总体趋势,对消费服务行业相关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较上证国债指数更好的反映了债券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此,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15%×中证全指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二)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之"(六) 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为:

章节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十二、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业绩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u>业绩</u>
金的投资	基准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	基准收益率=15%×中证全指主要
(六) 业	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	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指

绩比较基 准 率。

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15%×中证 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30%×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收 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 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 证券市场, 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 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 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 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 发展趋势。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 于消费服务行业主题相关的股票, 消费服务行业包括根据全球行业 分类标准(GICS)界定的日常 <u>消费行业、可选消费行业、医疗</u> 保健及金融四个行业板块。中证 全指主要消费指数由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编制,从中证全指样本股 主要消费行业内选择流动性和市 场代表性较好的股票构成指数样 本股,可以反映沪深两市主要消 费行业内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 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由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编制, 从中证全指样 本股可选消费行业内选择流动性 和市场代表性较好的股票构成指 数样本股, 可以反映沪深两市可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60%-95%比例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约为 80%,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约为 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0%与

选消费行业内公司股票的整体表 现。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由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中证全 指样本股医药卫生行业内选择流 动性和市场代表性较好的股票构 成指数样本股, 可以反映沪深两 市医药卫生行业内公司股票的整 体表现。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中 证全指样本股金融地产行业内选 择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较好的股 票构成指数样本股, 可以反映沪 深两市金融地产行业内公司股票 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财富(总 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编制, 该指数旨在综 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 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 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 势。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60%-95%比例的

20%,并用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代表债券及流动性资产收益率。

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 及其它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 工具,从长期看,股票资产平均 配置比例约为 80%,债券资产的 配置比例约为 20%,因此本基金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 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0%与 20%,并且对股票指数中主要消 费指数、可选消费指数、医药卫 生指数、金融地产指数分别确定 15%、20%、15%、30%的权重。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注意事项:

-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 (1) 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